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董事會公佈，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維爾京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與國電資本訂立出資協議。

該合營企業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維爾京出資7.35億元的等值外幣，佔總註冊資本的49%。出資完成後，維爾京將持有該合營企業49%的股權，國電資本持有51%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國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電資本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國電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該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和14A.26(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成立四家合營企業與國電集團的下屬子公司簽署了四份出資協議，與此次成立該合營企業的交易主體都是國電集團的聯系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該合營企業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出資協議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維爾京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與國電資本訂立出資協議。有關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及持股比例：	維爾京(49%)及國電資本(51%)
合營企業總註冊資本：	15億元人民幣
出資情況：	維爾京出資7.35億元的等值外幣，國電資本出資7.65億元。
合營企業名稱：	國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CHINA GUODIAN FINACIAL LEASING COMPANY LTD.)
合營企業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企業經營期限：	50年
註冊地點：	天津市東疆保稅港區
出資方式：	現金出資
出資期限：	分期繳付，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其認繳出資額的百分之十五，也不得低於法定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並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繳足，其餘部分由股東自公司成立兩年內繳足。
公司治理：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成員為5名，其中國電資本委派3名，維爾京委派2名。合營企業不設監事會，由國電資本與維爾京各自委派1名監事。合營企業的管理層由1名總經理和2名副總經理組成，其中1名副總經理(兼任財務總監)將由維爾京委派。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向境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下屬維爾京通過與國電資本共同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國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不僅可以享有合營企業的股東利潤，還可以通過股東借款的方式獲取利息收入。

出資協議的條款乃經維爾京與國電資本公平磋商後訂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喬保平先生、陳斌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樂寶興先生為關連董事，已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合營企業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國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電資本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國電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該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和14A.26(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本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成立四家合營企業與國電集團的下屬子公司簽署了四份出資協議，與此次成立該合營企業的交易主體都是國電集團的聯系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該合營企業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有關維爾京的資料

維爾京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94年3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國電資本的資料

國電資本是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資策劃；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國電資本」	指	中國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維爾京」	指	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恩儀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陳斌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